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¹⁾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²⁾ 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就白表eIPO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 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0年10月26日(星期二)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yashili.hk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基準 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
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請參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備有「按身份證
搜索」功能)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¹⁾

預期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及 退款支票	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的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 ⁽⁶⁾	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香港於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並無於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於本節「預期時間表」所提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報章刊登公佈。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以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5)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0年10月26日(星期二)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只會於(i)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以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為基準買賣股份的投資者，概自行承擔有關風險。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會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或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